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 27026324
聯絡方式：趙燕平(02-27065866*3040
ypchao@mail.nhi.gov.tw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-A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電子檔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計4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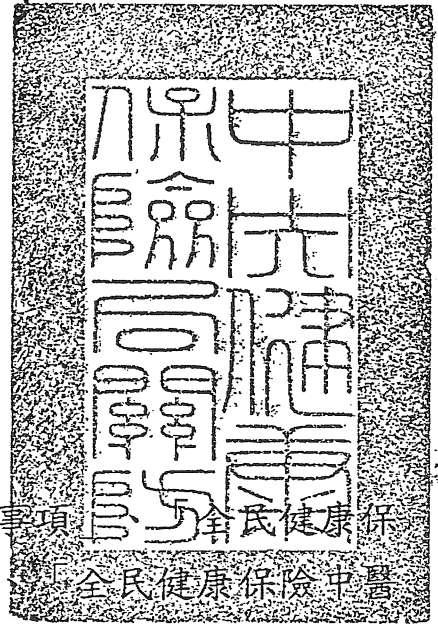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企劃處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校對章(2)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 097001215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中央健康保險局
發 對 章 (2)

總經理 朱澤民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增修訂條文

建議修正條文		原條文	
十三	刪除	十三	同一月份費用已內含 X 光片的支付項目，不得另行重覆申報。
二十	根管治療 (ENDO)：90001C~90003C 應詳載牙齒位置、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，擴大號數、充填材料…等。根管難症處理，應依各該根管詳細述明理由及病情並附充填前後 X 光片舉證，病歷應詳載 X 光片診斷或發現。 <u>個別根管若根管鈣化，未作 RCF 且未申報費用，不需記載操作長度及擴大號數。</u>	二十一	根管治療 (ENDO)：90001C~90003C 應詳載牙齒位置、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，擴大號數、充填材料…等。根管難症處理，應依各該根管詳細述明理由及病情並附充填前後 X 光片舉證，病歷應詳載 X 光片診斷或發現。
二十一	根管治療完成充填之界定： (四)乳牙之根管 <u>充填</u> 超過二分之一以上[多根管者為全部根管]才得以給付。	二十二	根管治療完成充填之界定： (四)乳牙之根管治療超過二分之一以上[多根管者為全部根管]才得以給付。
三十一	申報齒間暫時固定術 (92002C) 之後 <u>拆除時可</u> 申報手術後治療 (92001C)。	三十二	申報齒間暫時固定術(92002C)之後不得再申報手術後治療(92001C)。
三十五	複雜性拔牙 (92014C) 只限於牙根肥大、牙根黏連、牙根彎曲，支付標準表內明列本項系統性疾病或其他複雜情況者，病歷需詳實記載方得申報。	三十六	複雜性拔牙(92014C)只限於牙根肥大、牙根黏連、牙根彎曲、支付標準表內明列本項系統性疾病或其他複雜情況者，病歷須詳實記載診斷及手術過程方得申報。
四十	若發現 91003C、91004C 申報異常， <u>得請院所檢附相片(規格需為 3*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)或 X 光片以為審核。</u>		新增